

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
106學年度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筆試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考生入場應試時，請**考生務必攜帶身分證（或健保卡等有照片之身份證件）應考**；未依規定應考者，以缺考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
- (二)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，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。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。
- (三)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其他隨身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行動電話務必關機，並關閉行動電話及手錶之鬧鈴功能。放置於教室前後之「臨時置物區」之物品，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，但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，仍視同違規處理。
- (四)進入試場後，應迅速對號就座；就座後，應先確認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，以及檢查試卷（答案卷）、准考證及座位之各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；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。
- (五)**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**。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之外，**考試開始後60分鐘內不得離場**。

二、筆試作答注意事項

- (一)本考試應作答於答案卷上。
- (二)作答前，應詳閱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說明或注意事項，並檢查下列事項：
 - 1.試題及答案卷之科目是否正確，內容有無齊備、完整。
 - 2.答案卷號碼與座位號碼是否相符。
 - 3.答案卷之卷面有無污損。
- (三)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
 - 1.**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.5mm~0.7mm之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，否則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，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**
 - 2.答案卷以每人一份為限，不得要求增補。試題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。
 - 3.限在作答區內作答，並應標明題號。
 - 4.答案卷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污損、破壞或塗改座位號碼，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、座位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。

三、本考試除本系特殊規定外，其餘規定均按照『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』辦理，考生應考前請務必詳閱。